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16 号

安阳县磊口乡清峪宏发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52296959Q

地址:安阳县磊口乡清峪村

投资人:张健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你单位用煤抽样后,河南中裕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豫 ZYJCM202110010)显示:你单位煤样的硫分为 2.65%。2021 年 12 月 28 日,执法人员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原料仓内煤炭已全部燃用。2021 年 12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对 2021 年 10 月 21 日用煤抽样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经对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你单位用煤抽样留取的样品再次检测,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QLJC20220209-3)显示:你单位煤样的硫分为 1.11%,超过《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 号)要求的“其它用煤 $\leq 1.00\%$ ”规

定。2022年2月2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2022年3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1环责改字〔2022〕4号），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你单位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1环责改字〔2022〕4号）向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5月16日，安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安政复决〔2022〕161号），决定撤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1环责改字〔2022〕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重新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单位存储燃用煤炭场所的照片；检验、检测报告；用煤取样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6月7日

